

沈阳市和平区集贤社区卫生服务
中心 2022年单位预算
(含“三公”经费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沈阳市和平区集贤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概况

- 一、 主要职责
- 二、 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沈阳市和平区集贤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2022 年 部门预算（含“三公”经费预算）

预算公开表

- 表 1、收支预算总表
- 表 2、收入预算总表
- 表 3、支出预算总表
- 表 4、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 表 5、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表 6、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表 7、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表 8、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表 9、项目支出预算表
- 表 10、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 表 11、支出经济分类预算表（政府预算）
- 表 12、支出经济分类预算表（部门预算）
- 表 13、债务支出预算表

表 14、政府采购支出预算表

表 15、政府购买服务支出预算表

表 16、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表 17、部门预算项目（政策）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沈阳市和平区集贤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2022 年部门预算（含“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沈阳市和平区集贤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概况

一、主要职责

(一) 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区关于卫生健康和中医药事业发展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方针、政策，统筹规划卫生健康资源配置，执行区卫生局制定的卫生健康规划，实施推进卫生健康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普惠化、便捷化和公共资源基层化等政策。

(二) 负责接种疫苗、免疫规划以及严重危害人民健康公共卫生问题的干预措施，按卫生局制定的卫生应急和紧急医疗救援预案、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监测和风险评估计划进行实施；做公共卫生事件的预防控制和各类突发公共事件的医疗卫生救援、法定报告传染病疫情信息、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信息的报告。

(三) 实施国家药物政策和基本药物制度，开展药品使用，落实国家、省、市药品价格政策。

(四) 负责按要求实施基层卫生健康服务、妇幼卫生发展规划和政策措施，指导片区基层卫生健康、妇幼卫生服务体系建设，推进基本公共卫生健康服务均等化，加强全科医生等急需紧缺专业人才培养。

(五) 负责本单位中医药事业发展规划，各类中医科室预防保健、康复、护理及临床用药等监督管理，组织实施中

医药健康服务相关工作，促进中医药文化传承发展，开展中医药防病治病知识宣传普及。

(六) 有关职责分工。

以主要院领导为首，书记为辅，各科室主任积极配合，严格按照区里院里各项规章制度执行相关业务。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1. 沈阳市和平区集贤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2022 年沈阳市和平区集贤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预算批复表

第二部分 沈阳市和平区集贤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2022 年部门预算（含“三公”经费预算）公开表

收支预算总表

表 1

部门名称：沈阳市和平区集贤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80.00	一、卫生健康支出	1,260.1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五、单位资金收入	980.10		
（一）事业收入	980.10		
（二）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三）上级补助收入			

(四)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五) 其他收入			
本年收入合计	1,260.10	本年支出合计	1,260.10
上年结转结余		年终结转结余	
收 入 总 计	1,260.10	支 出 总 计	1,260.10

收入预算总表

表 2

部门名称：沈阳市和平区集贤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总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合计	一般公共 预算	政府性 基金 预算	国有 资本 经营 预算	财政 专户 管理 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 预算	政府性基 金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 理资金	单位资金
							小计	事业收 入	事业 单位 经营 收入	上 级 补 助 收 入	附 属 单 位 上 缴 收 入	其 他 收 入						
合计	1,260.10	1,260.10	280.00				980.10	980.10										
026017 沈阳市和平区集贤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1,260.10	1,260.10	280.00				980.10	980.10										

支出预算总表

表 3

部门名称：沈阳市和平区集贤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260.10	1,260.10	311.50	948.6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260.10	1,260.10	311.50	948.60	
21003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990.10	990.10	75.50	914.60	
2100301	城市社区卫生机构	990.10	990.10	75.50	914.60	
21004	公共卫生	270.00	270.00	236.00	34.00	
21004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270.00	270.00	236.00	34.00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表 4

单位名称：沈阳市和平区集贤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280.00	一、本年支出	280.00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80.00	（一）卫生健康支出	28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二、上年结转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二、年终结转结余	
收 入 总 计	280.00	支 出 总 计	280.00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表 5

部门名称：沈阳市和平区集贤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280.00	280.00	246.00	34.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80.00	280.00	246.00	34.00	
21003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10.00	10.00	10.00		
2100301	城市社区卫生机构	10.00	10.00	10.00		
21004	公共卫生	270.00	270.00	236.00	34.00	
21004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270.00	270.00	236.00	34.00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表 6

部门名称：沈阳市和平区集贤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280.00	246.00	34.00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46.00	246.00	
30101	基本工资	129.00	129.00	
30102	津贴补贴	1.00	1.00	
30107	绩效工资	55.00	55.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1.00	21.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7.00	7.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3.00	13.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00	2.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18.00	18.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4.00		34.00
30202	印刷费	1.00		1.00
30206	电费	5.00		5.00

30208	取暖费	7.00		7.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13.00		13.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8.00		8.00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表 7

单位名称：沈阳市和平区集贤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表 8

单位名称：沈阳市和平区集贤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备注：如此表为空表，则表示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支出。

项目支出预算表

表 9

单位名称：沈阳市和平区集贤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总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合计	一般公共 预算	政府性 基金预 算	国有 资本 经营 预算	财政 专户 管理 资金	单位 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 预算	政府性 基金预 算	国有 资本 经营 预算	财政 专户 管理 资金	单位 资金	
合计															

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表 10

部门名称：沈阳市和平区集贤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总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1,260.10	1,260.10	280.00				980.1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0808	抚恤													
2080802	伤残抚恤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260.10	1,260.10	280.00				980.10						

21003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990.10	990.10	10.00				980.10						
2100301	城市社区卫生机构	990.10	990.10	10.00				980.10						
21004	公共卫生	270.00	270.00	270.00										
21004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270.00	270.00	27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支出经济分类预算表（政府预算）

表 11

部门名称：沈阳市和平区集贤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总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1,260.10	1,260.10	280.00				980.10						
505	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	1,260.10	1,260.10	280.00				980.10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311.50	311.50	246.00				65.50						
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948.60	948.60	34.00				914.60						
509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支出经济分类预算表（部门预算）

表 12

部门名称：沈阳市和平区集贤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总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1,260.10	1,260.10	280.00				980.1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948.60	948.60	34.00				914.60						
30239	其他交通费													
30201	办公费	2.00	2.00					2.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16.00	16.00	13.00				3.00						
30202	印刷费	2.50	2.50	1.00				1.50						

债务支出预算表

表 13

单位名称：沈阳市和平区集贤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总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合计	一般公共 预算	政府性 基金预 算	国有 资本 经营 预算	财政 专户 管理 资金	单位 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 预算	政府性 基金预 算	国有 资本 经营 预算	财政 专户 管理 资金	单位 资金	
合计															

政府采购支出预算表

表 14

单位名称：沈阳市和平区集贤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总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合计	一般公共 预算	政府性 基金预 算	国有 资本 经营 预算	财政 专户 管理 资金	单位 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 预算	政府性 基金预 算	国有 资本 经营 预算	财政 专户 管理 资金	单位 资金	
合计															

政府购买服务支出预算表

表 15

单位名称：沈阳市和平区集贤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支出功能分类（类级）	购买服务项目名称	购买服务指导目录对应项目（三级目录代码及名称）	总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表 16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名称	沈阳市和平区集贤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年度预算收入	6,853.64						
年度预算支出	年度部门预算支出					6,853.64	
	人员类项目	508.92	其他运转类项目	327.27			
	公用经费类项目	60.01	特定目标类项目	5,957.44			
年度主要任务	对应项目			预算资金情况（万元）			
	部门预算基本支出公用经费			60.01			
	部门预算基本支出人员经费			508.92			
	关工委专项业务经费			0.60			
	系统维护运行经费			326.67			
年度绩效目标	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关于卫生健康和中医药事业发展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方针、政策，统筹规划卫生健康资源配置，制定并组织实施区域卫生健康规划，制定并组织实施推进卫生健康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普惠化、便捷化和公共资源向基层延伸等政策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号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时限
	履职效能	重点工作履行情况	重点工作办结率	=	100	%	2022-12
		整体工作完成情况	工作完成及时率	=	100	%	2022-12
			工作质量达标率	=	100	%	2022-12
			总体工作完成率	=	100	%	2022-12
基础管理	依法行政能力			管理规范		2022-12	

			综合管理水平		管理规范		2022-12
预算执行	预算执行效率		结转结余变动率	<=	0	%	2022-12
			预算调整率	<=	5	%	2022-12
			预算执行率	=	100	%	2022-12
管理效率	预算编制管理		预算绩效目标覆盖率	=	100	%	2022-12
	预算监督管理		预决算公开情况		全部公开		2022-12
	预算收支管理		预算收入管理规范性		管理规范		2022-12
			预算支出管理规范性		管理规范		2022-12
	财务管理		内控制度有效性		制度有效		2022-12
	资产管理		固定资产利用率	=	100	%	2022-12
业务管理		政府采购管理违法违规行为发生次数	=	0	次	2022-12	
运行成本	成本控制成效		“三公”经费变动率	<=	0	%	2022-12
			在职人员控制率	<=	100	%	2022-12
社会效应	社会效益		医疗服务能力提升		医疗能力		2022-12

部门预算项目（政策）绩效目标表

2022 年

表 17

单位：万元

项目(政策)名称							
主管部门					实施单位		
预算资金情况							
总体目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号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时限

第三部分 沈阳市和平区集贤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2022 年部门预算（含“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沈阳市和平区集贤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2022 年收支预算的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沈阳市和平区集贤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财政部门安排的拨款收入，财政结转资金；支出包括：医疗卫生和计划生育支出等。沈阳市和平区集贤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2022 年收支总预算 1260.1 万元，比 2021 年收支总预算 509.2 万元增加 750.9 万元，主要是由于单位事业收入纳入部门预算，增加职工人数、增加费用支出在部门预算中。

二、关于沈阳市和平区集贤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2022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2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 0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公务接待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 0 万元）。2021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 0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公务接待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0 万元。（公务用车

购置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0万元）。2022年比较2021年无增减变化，如果有“三公”经费发生，使用单位资金支付。

三、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基层医疗机构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22 年公共卫生预算是人口数 90%纳入预算 270 万元。2021 年城市社区纳入预算金额 27.2 万元，2022 年城市社区纳入预算金额 10 万元，比 2021 年城市社区纳入预算金额减少 17.2 万元。其中公卫日常公用经费：印刷费 1 万元，电费 5 万元，取暖费 7 万元，物业管理费 13 万元，专用材料费 8 万元。

（二）政府采购预算安排情况

2022年无政府采购预算安排。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沈阳市和平区集贤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共有车辆1辆，其中特种专业技术用车1辆，价值276018.76元，2023年单位预算安排购置车辆0辆，安排价值1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0台。

（四）重点项目预算的绩效目标等预算绩效情况

重点项目预算的绩效目标是财政安排的公共卫生服务一般预算，共计270万。主要用于公共卫生服务支出，包括人员经费、专用材料、水电费等日常公用经费。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区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3. 财政结转资金：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4.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纳入专户管理的预算外资金拨款”、“上级补助、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以外的收入。

5.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信访事务（项）：反映各级政府用于接待群众来信来访方面的支出。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

的离退休经费。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支出。

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老年福利(项)：反映对老年人提供福利服务方面的支出。

10. 卫生健康支出(类)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11. 卫生健康支出(类)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12. 卫生健康支出(类)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款)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13.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立医院(款)其他专科医院(项)：反映卫生健康、中医部门所属的除传染病医院、职业病医院、精神病医院、妇产医院、儿童医院以外的其他专科医院的支出。

14.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立医院(款)其他公立医院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用于公立医院方面的支出。

15. 卫生健康支出（类）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款）城市社区卫生机构（项）：反映用于城市社区卫生机构的支出。

16.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反映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支出。

17.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其他公共卫生支出（项）：其他公共卫生支出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用于公共卫生方面的支出。

18. 卫生健康支出（类）计划生育事务（款）计划生育服务（项）：反映计划生育服务支出。

19. 卫生健康支出（类）计划生育事务（款）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计划生育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20.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21.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22.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

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额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23. 卫生健康支出（类）老龄卫生健康事务（款）老龄卫生健康事务（项）：反映老龄卫生健康事务方面的支出。

24. 卫生健康支出（类）其他卫生健康支出（款）其他卫生健康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卫生健康方面的支出。

25.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环境卫生（款）城乡社区环境卫生（项）：反映城乡社区道路清扫、垃圾清运与处理、公厕建设与维护、园林绿化等方面的支出。

26.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27. 债务还本支出（类）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还本支出（款）地方政府其他一般债务还本支出（项）：反映地方政府用于归还其他一般债务本金所发生的支出。

28. 债务付息支出（类）地方政府一般债务付息支出（款）地方政府其他一般债务付息支出（项）：反映地方政府用于归还其他一般债务利息所发生的支出。

29. 基本支出：指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30.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31. “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差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32.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